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伤残鉴定如何做

图解步骤 一目了然
要点直击 通俗易懂
典型案例 触类旁通

主编 / 李 旭
胡长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发生在您身边的事，关涉到您自己的法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做个精明的买房人

遇到工伤怎么办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伤残鉴定如何做

医疗事故如何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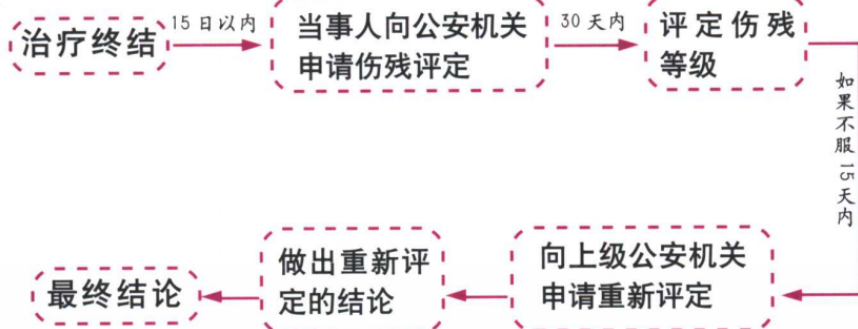
房屋拆迁如何补

如何与物业打交道

个人所得税如何交

离婚财产怎么办

如何设立自己的公司



责任编辑 ⊙ 张 岩
封面设计 ⊙ 云 羽

ISBN 7-80182-488-1



9 787801 824882 >

ISBN 7-80182-488-1

定价：15.00元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伤残鉴定如何做

主 编：李 旭（法学硕士，律师，浙江联
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副主任）

胡长华（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刑
事法律援助部专职律师，
开物律师事务所北京分
所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残鉴定如何做/李旭 胡长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182-488-1

I. 伤… II. ①李…②胡… III. 伤残-鉴定-如何做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伤残鉴定如何做

SHANGCAN JIANDING RUHEZUO

主编/李 旭 胡长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625 字数/173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88-1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近6000万残疾人,每年近40万人因工受伤,近50万人因交通事故受伤……数字是乏味的,然而数字背后的不幸却值得我们关注。因为,尽管我们都不希望伤残的噩耗降临到任何人身上,然而伤残事故每天都依然在无情地发生!

无论是由于何种原因致残,维护合法权益的第一步就是进行伤残鉴定。因为只有有了伤残鉴定结论,肇事者的法律责任才能被依法追究,受害人及亲属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力的支持。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能否取得有利的伤残鉴定结论,是受害人能否有效地维护合法权益的关键。然而,从我们国家目前的实践情况来看,有关伤残鉴定标准和程序的立法比较分散,内容复杂。如公民遭受犯罪分子伤害,鉴定的标准和程序根据是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公民因交通事故受伤,进行伤残鉴定的标准和程序根据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公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公民因医疗事故受伤,进行伤残鉴定的标准和程序根据的是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部发布《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公民因工伤致残,进行伤残评定的标准和程序根据的是国务院发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

鉴定》等。

为了使不幸的朋友及时熟悉和了解有关伤残鉴定的标准和程序,走好维权的第一步,我们根据最新的立法,对各种伤残鉴定的标准和程序尽量以通俗、简洁的图表、文字予以概括。具体来说,本书包括刑事司法中的重伤、轻伤和轻微伤的鉴定标准和程序、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鉴定的标准和程序、因医疗事故受伤的鉴定标准和程序、工伤以及劳动能力的鉴定标准和程序以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伤残鉴定标准和程序等。就体例而言,本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为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对重点核心概念进行了解析,并列举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伤残鉴定标准和程序的一些术语,以便于读者检索相关规定;第二章为基本步骤,以图表和案例的方式直观、形象地讲述了进行各种伤残鉴定的具体程序;第三章为要点直击,以问答的形式就伤残鉴定标准和程序中的一些关键性问题予以了简洁的讲述;第四章为典型案例分析;第五章为法律直击,列举了有关伤残鉴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对重、难点法条予以了提示和注释。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	(1)
一、核心概念解析	(1)
(一) 劳动能力鉴定	(1)
(二) 工伤	(2)
☞ 什么是 DNA?	(4)
(三) 职业病	(4)
(四) 道路交通事故	(7)
(五)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9)
(六) 医疗事故	(11)
☞ 若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 如何处理?	(13)
(七)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4)
(八)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	(15)
(九) 残疾人证	(18)
二、基本概念	(20)
(一)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的基本概念	(20)
(二)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 基本概念	(23)
(三)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基本概念	(23)
☞ 对自行委托的鉴定结论有异议可申请重新	

鉴定吗?	(24)
(四) 医疗事故伤残鉴定的基本概念	(25)
(五) 重伤、轻伤、轻微伤之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	(26)
(六)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评定的基本概念	(27)
☞ 患者享有哪些知情权?	(29)
三、法律索引	(29)
第二章 基本步骤	(31)
第一节 工伤鉴定和职业病确认的基本步骤	(31)
一、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病确认操作示意图	(31)
二、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说明	(32)
三、典型案例分析	(33)
第二节 工伤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的基本步骤	(34)
一、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34)
二、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说明	(34)
三、典型案例分析	(3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鉴定的基本步骤	(36)
一、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鉴定操作示意图	(36)
二、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鉴定操作示意图说明	(36)
三、典型案例分析	(37)
第四节 医疗事故伤残鉴定的基本步骤	(38)
一、医疗事故伤残鉴定操作示意图	(38)
二、医疗事故伤残鉴定操作示意图说明	(38)
三、典型案例分析	(39)
第五节 重伤、轻伤的司法鉴定基本步骤	(41)
一、重伤、轻伤的司法鉴定基本步骤操作示意图	(41)

二、重伤、轻伤的司法鉴定程序操作示意图	
说明	(42)
三、典型案例分析	(43)
第三章 要点直击	(45)
一、谁有权利申请工伤认定, 何时申请?	(45)
二、申报工伤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45)
三、工伤认定中最有可能会出现哪些争议, 如何解决?	(46)
四、谁有权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何时申请?	(47)
五、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47)
☞ 因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及工伤待遇给付发生 的争议是由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 机构受理还是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48)
六、劳动能力鉴定后可能会出现哪些问题, 如何解决?	(48)
七、什么是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如何进行?	(49)
八、什么情况下应该认定为工伤?	(49)
九、什么情况下不得认定为工伤?	(50)
十、企业或者职工如何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 工伤?	(50)
十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企业或者职工的工伤 认定申请后, 应该如何认定工伤?	(51)
十二、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一级伤残?	(52)
十三、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二级伤残?	(52)
☞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54)

十四、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三级伤残？	(54)
十五、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四级伤残？	(56)
十六、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五级伤残？	(58)
十七、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六级伤残？	(61)
十八、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七级伤残？	(63)
十九、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八级伤残？	(65)
二十、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九级伤残？	(68)
二十一、什么情况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可评定为 十级伤残？	(69)
二十二、职工非因工伤或因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标准 分多少等级？	(72)
二十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72)
二十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73)
二十五、运动障碍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74)
二十六、呼吸困难及肺功能减退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75)
二十七、心功能损害程度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75)
二十八、肝功能损害程度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76)
二十九、慢性肾功能损害程度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76)

☞ 司法鉴定十月统一管理 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

- 不得鉴定 (77)
- 三十、交通事故处理实践中, 伤情鉴定包括哪些
内容? (77)
- 三十一、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如何进行,
有何标准? (78)
- 三十三、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等级有多少, 划分的
依据是什么? (78)
- 三十三、道路交通事故Ⅰ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0)
- 三十四、道路交通事故Ⅱ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0)
- 三十五、道路交通事故Ⅲ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1)
- 三十六、道路交通事故Ⅳ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2)
- 三十七、道路交通事故Ⅴ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3)
- ☞ 诉讼中患者是否仍需举证? (85)
- 三十八、道路交通事故Ⅵ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5)
- 三十九、道路交通事故Ⅶ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6)
- 四十、道路交通事故Ⅷ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7)
- 四十一、道路交通事故Ⅸ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8)

四十二、道路交通事故X级伤残的判断标准	
是什么？	(89)
四十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通过哪些形式	
提起？	(91)
四十四、如何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92)
四十五、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时间	
限制吗？	(94)
四十六、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应当如何	
处理？	(95)
四十七、医疗事故鉴定的费用由谁支付？	(97)
四十八、专家鉴定组由几人组成？	(97)
四十九、专家鉴定组成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	
回避？	(98)
五十、医疗事故专家组的鉴定程序如何进行？	(99)
五十一、医疗实践中，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启动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	(100)
五十二、卫生行政部门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移交医学	
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00)
五十三、当事人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02)
五十四、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中，医患双方	
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03)
五十五、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应	
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5)
五十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不符合要求的应如何处理？	(105)
五十七、当事人申请再次鉴定应当具备哪些	
条件？	(107)
五十八、当事人申请再次鉴定是否交纳鉴定	

费用？	(108)
五十九、医疗事故分为哪些等级？	(108)
六十、什么情况下的医疗事故为一级医疗事故？	(109)
六十一、什么情况下的医疗事故为二级医疗事故？	(109)
六十二、什么情况下的医疗事故为三级医疗事故？	(114)
六十三、什么情况下的医疗事故为四级医疗事故？	(120)
六十四、在司法实践中，确立和区分重伤、轻伤和轻微伤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121)
【3】鉴定的费用如何缴纳？	(122)
六十五、什么是重伤，判断重伤的标准是什么？ ...	(122)
六十六、什么是轻伤，判断轻伤的标准是什么？ ...	(128)
六十七、什么是轻微伤，判断轻微伤的标准是什么？	(131)
六十八、身体多处受伤，在伤情鉴定时可否累计升级处理？	(132)
【3】如何保存证据？	(133)
六十九、残疾人的认定标准分为哪几类？	(133)
七十、评定视力残疾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134)
七十一、认定听力残疾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135)
七十二、认定言语残疾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135)
七十三、认定智力残疾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136)
七十四、认定肢体残疾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136)
七十五、认定精神残疾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137)

☞ 如何进行尸检? 能否拒绝尸检?	(138)
第四章 典型案例	(139)
1. 陈某某诉樟村坪信用社因第三人原因致其建筑物 损坏致人伤害赔偿案	(139)
2. 温国良因在买家畜时未被告知家畜习性而被家畜 踢伤诉卖方何瑞昉赔偿案	(143)
3.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损害赔偿纠纷案	(146)
4. 陈桂英诉珥春市市政管理处施工采取安全措施 不当致其伤残赔偿纠纷案	(157)
第五章 法律直击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	(159)
(2005 年 2 月 28 日)	
解剖尸体规则	(162)
(1979 年 9 月 10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65)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177)
(1990 年 4 月 20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83)
(1996 年 7 月 25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86)
(2002 年 7 月 31 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96)
(GB/T16180—1996)	

第一章 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

一、核心概念解析

(一)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当劳动者在生产工作中,由于各种原因,劳动能力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导致劳动者部分、大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鉴别和评定。我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范围包括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或因疾病或非因工而导致的劳动能力鉴定问题。劳动能力鉴定也可以叫做劳动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提供的正确结论是批准因工、因疾病和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退休、退职的科学依据。劳动能力鉴定所提供的正确结论也是合理调换因工受伤、造成劳动能力不同程度的损害的劳动者工作岗位和恢复工作等的科学依据。通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确定出职工因工致残后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为保障受伤害职工享受其合法的物质帮助的基本权利和劳动就业的基本权利提供了依据。通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保护了受工伤的职工的合法权益。

“劳动鉴定委员会”是劳动鉴定的组织机构。劳动鉴定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各级劳动保障局。县以上的劳动鉴定委员会一般是由劳动、卫生、人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和

工会的主管领导组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劳动鉴定的范围主要是:职工因工负伤致残达到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上,需要评定伤残等级的;因工负伤和因病、非因工负伤,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要求退休或退职等。劳动鉴定的工作程序是:对基层单位上报来的劳动鉴定对象,根据劳动鉴定标准,对申请鉴定职工的病、伤情进行鉴定,作出是否医疗终结、是否丧失劳动能力、是否仍需病休等结论,并通知申请鉴定职工。申请鉴定的职工如果对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后,申请复查,或向上一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省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的结论是最终结论。

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其鉴定结论(意见)应包含以下内容:工伤医疗期的起止时间、残疾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以及生活护理者的生活护理依赖程度等;工伤医疗期(停工留薪期)的起始时间即工伤事故发生之日;终止时间即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的时限。

(二)工伤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历年来通过的有关公约,工伤应是指“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最初这个范围不包括职业病,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逐渐开始将职业病也纳入工伤范畴,并以国际公约的形式确定了现在的工伤概念。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百科全书》(1991年3月劳动版)将工伤定义为:“企业职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的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急性中毒事故。但是职工即使不是在生产劳动岗位上,而是由于企业设施不安全或劳动条件、作业环境不良而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也属工伤。”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9月23日公布的《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发生工伤事故后,企业应当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或

者职业病确诊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报告。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有关企业和个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工伤认定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用人单位全称;(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三)受伤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治时间或职业病名称、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四)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或认定为不属于工伤、不视同工伤的依据;(五)认定结论;(六)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和期限;(七)作出认定决定的时间。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人以及受伤害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